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王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志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朱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魏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述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

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c) 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長城街22號
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
201室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泉先生、楊志龍先生、朱炯先生及魏冉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張旻女士、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朱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孫鵬先生。